

桃園市 106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— 認證教師送件自我檢核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（送件教師一人填寫一張）				
服務學校：_____區_____學校 送件日期：107.____.____				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電子信箱：_____				
項次	內 容	自我檢核		說 明
		是	否	
1.	完成 6 小時課程研習證明			是否取得 106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 6 小時課程。（免提出證明，認證中心會審查）
2.	社群參與證明書			是否參加 106 學年度學校社群運作(社群不限實踐方案社群)。 社群參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。
3.	教學觀察三部曲表件			是否擔任觀察回饋人員，完成一次教學觀察後，完成表 1(觀察前會談記錄表)、表 2-1(教學觀察表)及表 3(回饋會談記錄表)。

※ 送件及預計審查期程：

1. 繳件日期：107 年 6 月 29 日前（須寄達或親送至大溪高中輔導室）
2. 初審日期：107 年 7 月 9 日-7 月 13 日
3. 補件及複審日期：107 年 7 月 16 日-7 月 19 日
4. 公告通過名單：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
5. 發證：預計 107 年 9 月底前